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阳科技
股票代码：688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601 号三堡产业大厦 B 幢 4 楼 41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68 号鄞州金融大厦 A 幢 10 层 1038 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阳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长阳科技	指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南海成长	指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同创锦程	指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同锦创业	指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增减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企业名称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601 号三堡产业大厦 B 幢 4 楼 411 室
法定代表人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87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30104396314582 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经营期限	2014-07-03 至 2021-07-02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杭州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23.8860%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中豪大酒店主楼 402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企业名称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2948.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300334975641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经营期限	2015-04-22 至 2065-04-17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杭州瀚投云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58.9232%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1-32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企业名称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68 号鄞州金融大厦 A 幢 10 层 1038 室
法定代表人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30212MA282CQQX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6-07-22 至 2046-07-21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宁波市鄞州共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96%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68 号鄞州金融大厦 A 幢 10 层 1015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郑伟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男	深圳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文军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男	深圳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一巍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男	深圳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在境内上市公司奥来德（代码：688378）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6.1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南海成长和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同锦创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31,188,6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0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成长持有公司股份为 6,824,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153%；同创锦程持有公司股份为 3,686,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045%；同锦创业持有公司股份为 6,549,15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177%。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17,060,1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375%。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93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76%。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合计持有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 4.9999%。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杭州南海	集中竞价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06,800	0.4271%
同创锦程	集中竞价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0.3362%
同锦创业	集中竞价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75,000	0.2743%
合计				2,931,800	1.037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持有长阳科技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海成长	6,824,961	2.4153%	5,618,161	1.9882%
同创锦程	3,686,038	1.3045%	2,736,038	0.9683%
同锦创业	6,549,159	2.3177%	5,774,159	2.0434%
合计	17,060,158	6.0375%	14,128,358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存在以下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21.76-27.956	14,128,472	5.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宁波
股票简称	长阳科技	股票代码	688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601 号三堡产业大厦 B 幢 4 楼 41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注册地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68 号鄞州金融大厦 A 幢 10 层 103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7,060,158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2,931,800 股 变动比例：1.0376% 变动后持股数量：14,128,358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暂无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和一致行动人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锦程”）、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锦创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31,188,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0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陈文和一致行动人宁波市鄞州滕声飞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滕声飞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16,205,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陈素娥持有公司股份为 12,988,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60%。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南海成长和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同锦创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31,188,6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03%；陈文和一致行动人滕声飞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8,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83%；陈素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12,988,05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60%。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接到股东南海成长和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和同锦创业、陈文和一致行动人滕声飞实、陈素娥通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南海成长和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同锦创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060,27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04%；陈文和一致行动人滕声飞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205,39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9%；陈素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988,05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60%。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188,630	11.03%	IPO 前取得：31,188,630 股
陈文、滕声飞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205,881	5.73%	IPO 前取得：16,205,881 股
陈素娥	5%以下股东	12,988,052	4.60%	IPO 前取得：12,988,05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海成长	12,886,884	4.56%	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同创锦程	9,643,738	3.41%	
	同锦创业	8,658,008	3.06%	
	合计	31,188,630	11.03%	—
第二组	陈文	10,323,529	3.65%	陈文控制的浙江象舆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滕声飞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滕声飞实	5,882,352	2.08%	
	合计	16,205,881	5.73%	—

注：减持主体中，陈素娥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	17,060,272	6.04%	2020/12/2 ~ 2021/5/3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1.76-27.95	414,032,408	未完成：14,128,358 股	14,128,358	4.99%
陈文、滕声飞实	4,205,399	1.49%	2020/12/1 ~ 2021/5/29	集中竞价交易	23.69 ~ 27.835	104,263,387	未完成：3,794,601 股	12,000,482	4.25%
陈素娥	12,988,052	4.60%	2020/12/1 ~ 2021/5/29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18.66-26.39	269,912,603	已完成	475,000	0.17%

备注：陈素娥当前持有股票全部为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锦程”）、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锦创业”）持有公司股份 14,128,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4），南海成长和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同锦创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31,188,6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03%。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南海成长和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同锦创业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601 号三堡产业大厦 B 幢 4 楼 411 室
法定代表人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87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30104396314582 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经营期限	2014-07-03 至 2021-07-02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杭州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23.8860%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中豪大酒店主楼 402 室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2948.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300334975641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经营期限	2015-04-22 至 2065-04-17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杭州瀚投云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58.9232%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1-324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68 号鄞州金融大厦 A 幢 10 层 1038 室
法定代表人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30212MA282CQQX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6-07-22 至 2046-07-21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宁波市鄞州共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96%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68 号鄞州金融大厦 A 幢 10 层 1015 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杭州南海	集中竞价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06,800	0.4271%
同创锦程	集中竞价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0.3362%
同锦创业	集中竞价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75,000	0.2743%
合计				2,931,800	1.037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投资者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成长	合计持有股份	6,824,961	2.4153%	5,618,161	1.98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4,961	2.4153%	5,618,161	1.9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创锦程	合计持有股份	3,686,038	1.3045%	2,736,038	0.96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6,038	1.3045%	2,736,038	0.96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锦创业	合计持有股份	6,549,159	2.3177%	5,774,159	2.04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49,159	2.3177%	5,774,159	2.043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060,158	6.0375%	14,128,358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60,158	6.0375%	14,128,358	4.9999%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荣晟转债”2021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荣晟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荣晟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东方金诚在对公司及“荣晟转债”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有限公司主体及“荣晟转债”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荣晟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荣晟转债”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结合的方式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就 2020 年度业绩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 10:00-11:3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德熙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赵方灏先生、董事会秘书许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 10:00-11:3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1 年 6 月 3 日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邮箱 hszq@haosen.com.cn。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1-39516669
公司邮箱：hszq@haosen.com.cn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4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6,16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5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68 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68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 0.468 元进行派发。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 9:00-11:30，13:00-17:00 时间段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与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5585259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